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簡字第1285號

原告 新添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陳相而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複代理人 林頌律師

被告 許碧瑱

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吳睿樺

楊鵬

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傅金銘

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陳婷玉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訴訟代理人 呂書緯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5年4月7日下午5時在本庭第六法庭宣判。

理 由

一、按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5年4月6日下午5時在本庭第六法庭宣判，惟因115年4月6日為放假日，爰依前揭規定，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5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黃品瑄